附件：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0本）本次调整部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4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和本条例第七十五条“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1）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和“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和“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涉案物品不属于特殊食品且货值金额不足4000元的；

2）涉案物品属特殊食品且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3）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处四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和“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涉案物品不属于特殊食品且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

（2）涉案物品属特殊食品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3）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4）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2.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和“2.2倍以上3.8倍”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和本条例第七十五条“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和“处个人收入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1）涉案物品不属于特殊食品且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2）涉案物品属特殊食品且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3）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和“处个人收入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涉案物品不属于特殊食品且货值金额50000元以上的；

（2）涉案物品属特殊食品且货值金额40000元以上的；

（3）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4）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和“处个人收入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14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其中食品生产经营者专门或者主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没收；其他涉案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不予没收”。

本条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和“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涉案物品不属于特殊食品的；

（三） 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四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和“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有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处“二万三以上四万二千元以下”和“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14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本条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和“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涉案物品不属于特殊食品的；

（三） 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和“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有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和“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150】《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不适用减轻处罚

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但食品贮存符合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为特殊食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二）涉案食品为非特殊食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三）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内仍未办理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为特殊食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涉案食品为非特殊食品，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责令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仍未办理的；

（四）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3.无上述规定情形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且食品贮存不符合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为特殊食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二）涉案食品为非特殊食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为特殊食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涉案食品为非特殊食品，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涉案食品发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四）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3.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超出改正期限10日内未报告的；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超出改正期限2日未报告的；

（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展销会经营户30户以内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超出改正期限20日以上未报告的；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超出改正期限3日以上未报告的；

（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展销会经营户50户以内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3.无上述规定情形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本条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和“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不属于特殊食品，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下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和“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不属于特殊食品，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的；

（二）涉案食品为特殊食品的；

（三）食品虚假宣传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四）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裁量基准的规定”。

本条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食品不属于特殊食品，货值金额4千元以下的；

 涉案食品为特殊食品，货值金额2千元以下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不属于特殊食品，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二）涉案食品为特殊食品的，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153】《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涉案食品不属于特殊食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涉案食品为特殊食品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不属于特殊食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二）涉案食品为特殊食品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15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五次以上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本项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两年内被行政处罚后而再次实施的，但未给有关单位造成直接损失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两年内被行政处罚后而再次实施的，给有关单位造成直接损失10万元以上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206】《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八条“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本条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不属于特殊食品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207】《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本条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四千元以下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二万元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的；

（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08】《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本条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四千元以下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的；

（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一万二千五百元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09】《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本条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仓储、物流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清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贮存、运输食品的；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审查，但受托企业具备相应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

（三）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210】《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保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二）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非传染性）、失业等，生活困难的；

（三）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的；

（四）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其他处罚情形适用条款表述裁量执行。

【21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

本条不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非传染性）、失业等，生活困难的；

（二）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山区、农村偏远地区的；

（三）已经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的；

（四）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处七千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涉案食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符合裁量基准第【132】条从重处罚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情形的，一般行政处罚，处三千七百以上七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盐业专营办法》的行政处罚

【220】《盐业专营办法》第三十条　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